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碧鳳（原名蕭米惠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96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69,06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71,905元＝1,140,969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45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各列利息小計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146,638元	95年6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20	269,076.72元
	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30日（起訴前1日）	15	238,216.44元
2	122,426元	95年8月23日	115年6月30日	15	364,611.46元

			（起訴前1日）		
合計					871,905元